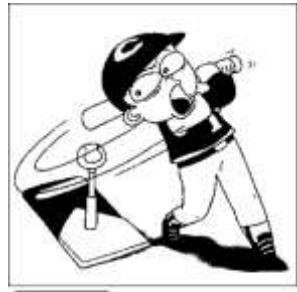


# 2014年(102學年)教育部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比賽規則簡介

## 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- 1、正式比賽打擊採1輪制不限3出局，1、3局為1至9棒  
，2、4局為10至18棒，共18名先發球員。
- 2、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。
- 3、球員更換後先發不可再上場，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。
- 4、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- 5、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- 6、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壘板。
- 7、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- 8、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- 9、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- 10、擊球進場未超過5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- 11、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- 12、跑壘員跑向下一壘踩到5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
比賽中不准罵人  
有違者判球監1局  
強制換人上場比賽



直接揮擊

球放在打擊伸縮座最上方，打擊者可自由揮擊三次。二好球後打擊者再揮空或擊成界外球，則判三振出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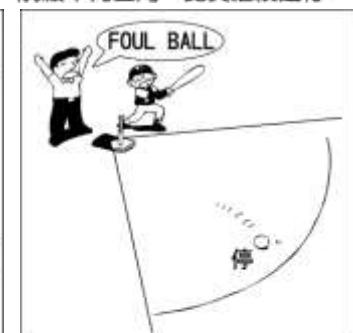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壘包

不用觸殺

打擊員跑壘時踩橘色壘包，上壘後踩白色壘包，防守隊員一律踩白色壘包。

防守員接球後踩壘包即算跑壘員封殺出局，不必觸殺跑壘員，觸殺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


不可離壘

內野無效球

不可滑壘、離壘、盜壘，一律判為出局，跑壘員在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。

打擊在場內不超過5公尺也算界外球，計好球1個重新打擊，如果是第3個好球，判三振出局。



## 二、防守規定：

- 1、守備1、3局由1至9號上場，2、4局由10至18號上場，換人需由預備球員中更換。
- 2、投手不投球，直接站在場內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- 3、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- 4、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- 5、內野手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捕手時，壘上人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- 6、每場比賽限暫停2次，單局限1次。

## 三、上壘與出局

- 1、3好球判出局(含第3球打界外)打完9人換隊攻擊。
- 2、守備員傳球出場外，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。
- 3、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## 四、勝負判定：

- 1、正式比賽打4局，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
- 2、若滿3局相差13分(含)以上，則裁定提前結束。

## 五、器材規定:[請認明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檢定合格]

- 1、球棒 70公分長，外包PU泡棉，底部有防甩底座。
- 2、樂樂棒球為橘黃PU發泡 70公克重 27公分圓周。
- 3、打擊座為橡膠製白色本壘板上面裝兩節可伸縮黑管。
- 4、各壘 38x38x0.7公分正方形橡膠製白橘雙併壘板。
- 5、守備時只用雙手接球，不可使用手套或帽子接球。

# 2014年(102學年)教育部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比賽規則簡介

## 壹、 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 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二、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7名(全隊20-25名球員)。
- 三、 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## 貳、 附則：

1. 每一局殘壘都須記錄，下一局開打時，前一局的殘壘都先站上去原殘壘位之後開打。#如果下一局開打時，前一局的殘壘未先站上原殘壘位已開打(打擊者已揮出第一棒)，則視同放棄殘壘，攻擊隊不得追溯抗議。
2. 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前、或造成跑壘員被封殺出局時，則其他跑壘員需回原壘位，原壘包上之跑壘員記錄為殘壘，得分不算。
3. 每一局的最後一棒，若上一壘以後，才被判出局時，則壘包上先跑回本壘的跑壘員，得分算。
4. 正式比賽打4局，若滿3局雙方相差13分(含)以上，則裁定提前結束。
5. 第4局後攻球隊，若分數已超前，裁判應立即宣布比賽結束，後面棒次不再打擊。
6. 若四局雙方平手，第4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:滿壘殘壘3名勝2名殘壘；殘壘2名勝1名殘壘。  
殘壘人數若相同，則比壘位接近本壘多者獲勝；若仍相同，則派代表猜拳或拋銅板決定勝負。
7. 場上球員換人後不可再上場，代打代跑即為換人，防守亦同。
8. 每一局女生至少3人上場(需維持男女比例差3人)，換人只可換後備球員上場。換下場者不能再上場。
9. 全班人數不足20人或同一性別不足6人，則可併其他班同學組隊，若無其他班，則可併校組隊。

#若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洽詢:(02)2755-3233.

##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
電話:(02)2755-3233. 傳真:2703-1432. E-mail:chba.mail@msa.hinet.net

地址: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1巷39號1樓。